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4 年 5 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沙海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傅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叶志豪、刘必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中法续签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4
四川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解除企业出海的后顾之忧.....	6
沈阳举办知识产权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交流会.....	7
江苏印发深入推进“知鑫服务直通车”三年行动计划.....	8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浙江分会场活动在温州启动.....	10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召开全省知识产权领域民营企业座谈会.....	11
浙江印发《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12
新疆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13
浙江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14
江苏启动开展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采集工作.....	16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立法论证会召开.....	17
多地开展丰富活动推进专利转化运用.....	18
换位思考谋创新 将心比心破难题.....	21
打通“五合一”综合管理 牵引种业高质量“聚变”.....	23
以转化运用为牵引，带动全链条提质增效.....	25
外贸向“新”提质 开放链动全球.....	28
案件概览：	31
多多买菜与菜鸟驿站相争所为何事？.....	31
使用谐音梗宣传，当心侵权！.....	34
知识产权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37
“上海滩”的一场商标风云.....	40
《大魔术师》引发“洗稿”之争.....	43
YY 直播诉丫丫直播商标侵权胜诉，获赔 300 万.....	46
自学编程薅游戏加速器“羊毛”，获刑 3 年.....	47
盲盒勿“盲视”知识产权！杭州一公司“抽盒预售”盲盒引纠纷.....	48
关于“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理解与认定，法官以案来说法！.....	51

业内资讯：

● 中法续签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习近平主席访问法国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国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中法双方同意在地理标志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在中法关于农业交流与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双方明确，欢迎通过续签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加强合作。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5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先后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和党组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下称“7·9”重要讲话）精神，专门听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5年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机关党建的重要经验，深刻阐明了事关机关党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局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这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以讲话发表5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进一步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强化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和经济工作部门的意识，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机关党建各项工作，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以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引领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5年来全局各级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始终牢记机关党建使命任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机关党建工作成效明显，机关党建质量稳步提升，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第一要件”办理，通过开展贯彻落实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回头看”、完善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学习教育培训、开展创建评选工作、持续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等举措，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走深走实。要进一步准确把握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经验做法与规律特点，切实增强做好局机关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进一步抓好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组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等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为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作风保证。

会议要求，要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坚决落实好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局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

化党组对全局党建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专责机构作用，推动各级党组织明责、知责、履责、尽责。二要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对机关党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严改实改。三要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为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强干部、人才保障。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涛、胡文辉、李眈陆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联席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四川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解除企业出海的后顾之忧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4月25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与省法院召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交流会。四川省委政法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成都海关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参会代表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专家现场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对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出建议。会上,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4家单位签署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向知识产权专职公益调解员颁发聘书,天府知识产权研究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四川分中心、3个海外维权工作站分别就海外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经验交流。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聚焦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痛点、难点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积极推动建立与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探索建立信息沟通、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多渠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要按照四川省海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要求,注重协议内容和年度工作有效衔接,按照节点时限及时推进,按照项目要求力争突破,通过不懈努力,取得实效。

● 沈阳举办知识产权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交流会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4月26日，沈阳举办知识产权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交流会。本次大赛由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东北大学联合主办。省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相关领导、企业代表、媒体代表、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以及高校师生等近200人现场参加了交流活动。

交流会上举行“沈阳市2024年‘兴齐眼科杯’专利奖校园赛”颁奖仪式，分别为荣获校园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杯和奖牌。会上举行知识产权智库专家聘任仪式，为受聘专家颁发聘书，开展交流座谈，知识产权领域政府部门人员、高校教授、优秀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等齐聚一堂，共同探讨知识产权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重要性及其创新应用，就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知识产权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作用等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本次知识产权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交流会，不仅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政府部门人员提供了一个交流互动的平台，更为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 江苏印发深入推进“知鑫服务直通车”三年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与南京银行联合印发《深入推进“知鑫服务直通车”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政银合作。

《行动计划》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知识产权工作、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为统领，聚焦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形成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的知识产权政银联动工作机制，不断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实现银企供需精准对接，助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明确，力争通过三年努力，“知鑫服务直通车”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并提出“六个化”的重点任务。一是需求摸排精准化，聚焦“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广泛开展融资需求信息采集工作，加强跟踪服务，高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二是政策支持特色化，充分发挥“苏知贷”产品功效，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费措施，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三是企业服务差异化，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力度，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数据价值，下沉服务重心，提高新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户数中“首贷户”占比。四是政策宣传普及化，加强辖区内知识产权金融相关政策梳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帮助企业了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势，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性。五是银企对接便利化，结合产业链、供应链组织开展“知鑫服务直通车”银企对接活动，一体化推进银企对接、企业尽调、方案设计、评级授信、贷款投放。六是金融产品多样化，加强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试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投贷联动”的综合金融服务。

《行动计划》要求，各地知识产权局和南京银行省内各分支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知鑫服务直通车”专项服务开展，将其作为推动金融资源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以及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抓好工作落实，明确负责领导、工作部门和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活动服务沟通渠道，做好通知精神传达、信息汇总、情况反映、组织联络以及推动落实等工作。要加强宣传总结，注重挖掘典型，梳理知识产权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的鲜活事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信息，做好总结宣传。

据悉，2020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与南京银行联合推进“知鑫服务直通车”以

来，累计召开专场对接活动近百场次，帮助中小企业融资超百亿元，该专项服务已经成为全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品牌活动之一，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全国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

●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浙江分会场活动在温州启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4月26日，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以“知识产权兴企 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的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浙江分会场暨浙江省2024年“4·26”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在浙江温州启动。

活动现场，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上线，数安港数据知识产权生态试验区建设启动，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平台开放，浙江首个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落户温州；各有关部门分别介绍或发布商业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理念与实践、专利快速预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举措、浙江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典型案例、海外商标预警护航企业出海举措、德国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点建设情况等内容，现场开展知识产权兴企“百场万企”宣讲培训。

活动伊始，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谢小云介绍了浙江省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并明确表示，“知识产权兴企行动”是浙江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助企惠民“十件实事”之一，将始终坚持“企有所呼、我有所应，企有所需、我有所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助力企业打好科创主动仗，抢占战略制高点，打开发展新空间。

下一步，浙江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创新引领、运用赋能，让企业能力“强起来”、效益“高起来”；做强保驾护航、增值服务，让企业底气“足起来”、实惠“多起来”

●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召开全省知识产权领域民营企业座谈会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5月16日，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召开全省知识产权领域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倾听企业呼声、了解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23家民营企业，涵盖20家企业、2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1家个体工商户参会。

参会代表围绕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人才培育、专利授权、维权援助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诉求。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永生围绕如何办理企业需求进行部署。他强调，知识产权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并充分肯定安徽省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 service 等方面工作，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注入强大动能。

● 浙江印发《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对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国家试点作出系统部署，成为全国首个省政府层面出台的数据知识产权专项政策。

《意见》提出，到2024年底，目标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总量突破1万件、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价值50亿元以上，到2027年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总量突破3万件，实现运用价值200亿元以上。

《意见》聚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全链闭环、制度全域运用、生态全面形成以及改革保障四个方面，推出20条具体举措。《意见》强调，要以激励数据价值创造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导向，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重点，按照激励创新、赋能发展、确保安全的原则，系统构建权属明晰、源头可溯、运营合规、治理高效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制度。要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截至2024年5月10日，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已受理登记申请11358件，登记发证6073件，登记主体940余家，覆盖产业20个，辐射北京、上海、广东等11个省市，保护数据权益20472亿条；累计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被侵权保险、证券化、交易、许可等运用价值24.25亿元。

● 新疆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知识产权报

5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印发《2024年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从五个方面确定了17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强行政保护法治保障。加快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改工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试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等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宣贯力度，做好新修订或制定的法规、规章与原相关法规、规章的衔接。二是加大行政执法保护与管理力度。加强专利商标保护与管理，强化地理标志保护，规范申请和使用行为。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单位和示范基地建设。三是强化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加强民生热点及重点领域、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专业市场及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四是推动行政保护工作机制落实。深入推进协同联动，深化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五是加强培训指导与宣传。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培训指导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业务骨干培训、案例研讨、“市监之声”直播等活动，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下一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紧扣“六讲一争”目标任务，指导各地（州、市）对标对表、压实属地责任，适时采取阶段性工作调度方式，推动各地落实落地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行政保护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功能作用，打响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品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为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 浙江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浙江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全面盘点过去一年知识产权工作。

白皮书显示，2023 年，浙江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交出高分答卷，综合实力持续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全省每百户企业有效注册商标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自主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数量、专利许可数量、中国版权金奖获奖数量、国家级快保护平台数量等指标居全国首位。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至 86.02 分，创历史新高；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3 个；连续三年获中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优秀、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第一，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知识产权工作督查激励。

2023 年，全省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6.5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 4364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2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量 61.6 万件，新增注册商标 39.5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447.1 万件，相关指标连续 6 年稳居全国第二；每百户企业有效注册商标量 124 件；上榜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 39 个，总价值 15340 亿；入围“2023 中国品牌·风尚品牌影响力指数 TOP100”17 个。全年作品自愿登记量 4.66 万件，每百万人作品自愿登记量 708.21 件。新认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 141 个，新增林草植物新品种授权 78 件。新增地理标志 31 件，入选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声誉百强榜单 11 件，数量居全国之首。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650 件，自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3782 项，累计 18954 项。

2023 年，浙江持续拓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路径，在赋能高质量发展上贡献新力。截至去年底，累计实现专利许可转化 11.45 万件，专利许可 3 万余次。共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 9229 件，登记发证 5004 件，保护数据权益 2.9 亿条。累计完成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 3028 亿元。

2023 年，浙江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重要抓手，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上展现担当。获批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家、快速维权中心 1 家，全省合计 17 家，累计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4 个，均居全国首位。全国率先试行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落地行政司法知识产权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大型赛事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快速备案模式。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达 6 家。

2023 年，浙江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文环境建设，在培树知识产权优良生态

上稳开新局。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启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知识产权经济师独立评价体系。支持地方高校申报知识产权专业硕士点，推进知识产权之江人才集聚计划、省级知识产权软科学计划等，知识产权文化宣传亮点纷呈。

● 江苏启动开展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采集工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准确了解全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5月6日，省知识产权局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开展了2024年度融资需求信息采集工作，面向相关中小企业采集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信息。

本次采集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以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首页“互动交流”栏目下的“2024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采集”链接，在线完成填写。为进一步扩大需求采集范围，掌握更多的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安排专人加强摸底、发动和统筹，在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全面摸排基础上，积极协助企业完成在线填报，切实打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最先一公里”，为企业寻求金融支持提供便利服务。

此次集中采集工作将持续1个半月，并将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后期企业有融资需求信息的，可实时进行线上填报。针对此次采集的企业融资信息，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将及时梳理汇总，做好信息转化运用，向金融机构定向推送，同时，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线上发布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把金融资源更好引入企业，有效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立法论证会召开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5月8日，沈阳召开《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立法论证会，研究条例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有关事宜。会议由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斌主持。市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及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会上，就立法必要性和《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及特色做法进行汇报，与会领导、专家紧紧围绕条例的立项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及法规草案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评估，大家一致认为《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制定是沈阳市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进一步完善沈阳市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将按照本次论证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立法调研，广泛收集企业、专家学者意见，进一步完善条例内容，加快推进《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立法工作

● 多地开展丰富活动推进专利转化运用

来源：知识产权报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来，各地围绕行动方案深入推进，部署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将方案任务要求落到实处。连日来，北京、河北、湖南、广东、广西积极行动，或开展对接活动，或举办宣讲会，为专利转化运用开辟更多好渠道。

在北京，近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出版社和中关村发展集团联合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专场对接会。

活动发布了2023年海淀区知识产权白皮书、科创企业创新力评价标准和专利产业化供需对接模型。与会代表围绕创新与专利许可生态、专利转化运用业态、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运营等内容发表主旨演讲。在项目路演环节，来自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等单位的7个项目同台展演。

据悉，此次展演项目分别为中国·海淀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长三角高价值专利大赛、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等赛事活动的优质获奖项目，来自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创企业的专家针对展演项目作了点评。

在河北，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专利转化燕赵行”活动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以“专利转化运用河北在行动”为主题，以推进专利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以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为主线，聚焦高校院所和中小企业供需两端，在全省开展整合专利转化资源、供需对接、“一月一链”助企、走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利导航成果进园区、举办专利转化讲座和专家“问诊把脉”等七类活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专利转化燕赵行”活动已是第3年开展，全省将形成专利转化合力，努力打造河北专利转化运用特色活动品牌，以“活动”促“行动”，以“品牌”带“宣传”，以“服务”提“认识”，促进河北省专利转化运用水平有效提升。

在湖南，截至4月25日，湖南省全面完成103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盘点工作，共盘点 2023 年底前授权的存量专利 4.1585 万件，盘点率达到 100%，成为全国首个完成存量专利盘点的省份。

通过盘点，湖南省 3.3234 万件专利进入转化资源库，入库率超过 75%。从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意愿来看，拟通过许可方式转化的专利有 1.203 万件，拟通过转让方式转化的专利有 1.5447 万件，拟自行应用或产业化的专利有 2470 件。湖南按照“全面盘点、筛选入库、市场评价、分层推广”的原则，坚持“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产业化。

下一步，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的专利转化资源库，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推动实现专利快速转化。

在广东，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围绕“以优质高效窗口服务助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主题举办了业务宣讲会。现场宣讲和线上直播同步进行，广东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等单位代表受邀参加现场活动，3200 余人次收看线上直播。

宣讲会上，广州代办处“青年讲师团”成员介绍了建设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的重点举措及工作成效，尤其侧重服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具体措施及突出亮点，同时对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开放许可、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业务进行了重点介绍。

一段时间以来，广州代办处聚焦广东省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需求，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与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代办处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持续提升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组织业务骨干赴深圳高校解读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介绍专利开放许可业务办理流程，助力广东省高校专利成果转化运用。

在广西，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召开广西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盘活与国有企业需求对接推进会，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动专利转化。

会上，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围绕《广西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并介绍相关工作。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交易平台“菜单式+定制化”的服务内容。17 家企业提出了专利技术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10 余家高校和科研机构汇报了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可供转化运用的专利技术。此次对接会为进一步建立常态化的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机制，提升专利对接和转化效率，推动高

价值专利的落地转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换位思考谋创新 将心比心破难题

来源：知识产权报

7天！从立案到结案只用了一周时间。被告被判侵权并被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1万元，被告当庭付清款项。如此高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让原告某知名动画形象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没有想到。这仅是依托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审判模式让权利人受益的众多典型案例之一。目前，已有超5000件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依托这一模式得到快速审结。

“创新打造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审判模式，旨在着力解决长期以来社会普遍存在的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我们针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知识产权案件，率先开展了小额诉讼程序试点改革。”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剑波表示，依托重庆高级人民法院“易诉”“易审”“易解”“易达”的“四易”智能云平台，该法院推行“自助式”证据交换、“一站式”网上办案、“要素式”审判模式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破解以往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办案时遇到的难题。

“自助式”证据交换可以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完成庭前举证、证据查验、质证，自动生成证据交换报告并同步至庭审笔录和电子卷宗，且无需双方同时在线，有效利用了当事人碎片化时间，大幅提高庭审效率。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毛学江介绍：“我们在‘易诉’平台中嵌入‘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模块，创新构建‘非同步、非实时’方式的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审判模式。”

“一站式”网上办案则依托“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打造网上立案、电子阅卷、证据交换、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跨区域、一体化知识产权远程诉讼智慧模块，解决当事人参与诉讼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端口登录、多方式验证、多技术要求等痛点和难点，缩短纠纷解决耗时，降低维权成本。

提速但不降质。“我们在打造‘要素式’审判模式的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制定了《关于审理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庭前准备、法庭审理、文书制作等环节的流程标准和审理要素。”毛学江表示，在这一模式中，该院运用人工智能（AI）、语音识别、电子卷宗OCR识别等技术，探索以录音录像代替书记员庭审记录，打造无书记员“智”审模式和“智”作模式，引导当事人围绕审理要素举证、质证和辩论，并创新表格式示范判决，打破传统繁冗形式，形成的裁判文书简洁明了、内容精炼、重点突出。

近期，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审判模式又进

行了优化升级。该法院审结一批著作权侵权小额诉讼案件，从立案到调解当庭兑现仅用时3天，同时实现了知识产权小额诉讼表格化要素式文书当庭送达、立等即取，司法效率再攀新高。“这一批案件共151件，我们之所以能做到集中审理，促成大部分被告当庭兑现调解内容，关键在于我们在办案人员当中倡导‘如我在诉’的办案理念，坚持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换位思考，提前开展部门沟通和办案人员的配置工作，大幅降低当事人讼累负担，提升了当事人司法参与感，真正实现‘服判息诉’。”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杨晓玲表示。

经过不懈努力，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推动施行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审判模式以来，相关案件平均庭审时间减少40分钟，平均审理时长缩短至25天；开展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600余件，有效保护各类知识产权7000余件，当事人诉讼成本相较普通案件减少60%；以示范性判决促成类案调解1568件、诉前纠纷一揽子调解1077件，同类型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2.2%。

“未来，我们将围绕提质增效、便民有感目标，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快审样本的适用范围，优化配套措施和流程设置，升级智慧法院功能，以科技赋能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审判实践，不断提升创新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王剑波如是说。

● 打通“五合一”综合管理 牵引种业高质量“聚变”

来源：知识产权报

海南南繁是我国重要的农作物种子繁育“摇篮”。26.8万亩的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繁育出全国70%以上的新品种。每年，都有数千万公斤优良种子由海南南繁基地发往全国各地。近年来，海南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动知识产权机制改革，创新种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作为南繁的“创新基石”，以建设知识产权特区为重要抓手，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建设国家“南繁硅谷”、推进种业振兴提供强大动力。

推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一项重要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通过打造知识产权集约化管理、一体化保护、一站式服务机制，护航种业加速创新发展。

“省、市两级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打通业务条块分割、打破管理层级壁垒，对五类知识产权事务进行整合，将行政管理权限调整为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统一管理。该局同时负责统筹协调与国家级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国家林草植物新品种崖州测试分中心等服务平台的业务衔接，加强服务供给。”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该局已承接22个委托事项，发布23个专业服务事项，实现了知识产权“一件事”由“一个部门”集中服务。

由散向合、集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能效正转化为种企创新“加速跑”的重要驱动力。“我国发明专利的平均审查周期大幅缩减，但仍较难满足育种创新等领域的专利快速确权需求。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一站式服务，能帮助企业便捷高效地找到专利审查‘绿色通道’的大门。”舜丰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昕说。

截至去年底，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为203家企事业单位完成备案，累计接收专利预审案件1173件，其中现代农业案件553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已协助完成3400件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和初步审查。集成各个平台打造的“知小二”服务团队已向44家园区创新主体提供多次上门服务。

为给企业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助推种业健康发展，海南依托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着力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据介绍，三亚、陵水、乐东三市县联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印发

了《南繁植物新品种保护联合行动方案》，建立起全国首个植物新品种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保护机制。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内还设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巡回审判庭、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种质资源研究（海南）基地等一批司法保障平台，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全覆盖。

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同样是推动形成种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关键环节。“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积极接引了动植物种质资源 DNA 指纹库、育种材料存证和惠益分享平台等一批功能性平台的落地，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运用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推动育种数据有序共享、育种资源有序流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还不断创新种业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赋能种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2021年5月，“丹霞红”梨新品种权以2200万元实现独占实施许可，创造国内植物新品种权最高成交单价记录；2022年11月，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单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融资贷款落地。

如今，聚焦建设国家“南繁硅谷”，海南已初步形成良好的种业科技创新生态和产业发展集群。海南将继续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为重要支撑，奋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种业知识产权要素集聚高地和保护高地。

● 以转化运用为牵引，带动全链条提质增效

来源：知识产权报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鲜明底色。在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近日印发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下称《工作指引》），向全系统部署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今年的工作指引明确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牵引，带动知识产权全链条提质增效。

推进专项行动 加速提升转化效益

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下称《行动方案》），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

“转化效果好不好，专利质量是关键。”在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行动方案》强调，要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做好转化运用工作。因此，提升专利转化运用的效果，需要不断提高专利的质量。要通过建立工作闭环，形成反馈机制，不断根据后端专利转化的效果，改进前端的专利申请和审查政策，持续夯实专利转化的质量基础。

《工作指引》要求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指标导向。推动在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将专利转化运用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标准。持续严格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审查授权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从源头上严格把控质量关口。各地区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引导各类创新主体提高专利质量效益。

对于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工作指引》提出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订2024年推进工作计划，遴选一批专利转化运用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落实《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部署，聚焦大力促进专利产业化，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加速知识、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中小企业集聚，打造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实施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健全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支持探索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支撑，优化专利导航服务，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助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

《工作指引》明确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建设，更好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鼓励探索专利开源。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提高供给质量，促进扩大内需。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直接决定知识产权功能实效的发挥。”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马一德表示，《工作指引》围绕知识产权运用提出的一系列举措，将带动知识产权全链条提质增效，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动能。

优化工作体系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有力，首批10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第二批15家完成遴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112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再创新高。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工作指引》进一步要求，研究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深化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建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网络，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围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指引》提出以机构改革为新的起点，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一省一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实际需求，“量身定制”一批共建项目，打造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样板；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体制机制。

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8万家，年营业收入超2700亿元。《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扩大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国家级知识产权重要服务网点规模；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新建10家左右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扎实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促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此外，《工作指引》还明确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统计监测体系，抓好数据的分析解读，营造有助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同时发布,从7个方面确定了23条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外贸向“新”提质 开放链动全球

来源：知识产权报

截至5月4日，共有来自215个国家和地区的24.6万名境外采购商线下参会，比上届增长24.5%；线下出口成交247亿美元，比上届增长10.7%；线上参会境外采购商40.8万人，来自全球229个国家和地区……5月5日，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广交会）落下帷幕，多项数据“连破纪录”，彰显了此届广交会人气足、创新多、交易火。

作为我国外贸的“晴雨表”“风向标”，此届广交会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持续展现，参展企业结构更优，外贸“朋友圈”不断扩容，折射出我国外贸的发展韧性与活力，向世界展现了中国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知识产权保护如影随形，为广交会的顺利举办提供了有力保障。正如广交会新闻中心主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副主任周善青所说，广交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也进一步增强了国际社会与中国开展经贸往来、互利合作的信心。

首发新品“各显神通”

“广交会精品荟萃、万商云集，一展通天下，是具有全球影响的国际经贸盛会。对参展商来说，可以通过广交会高效结识全球客户，拓展国际市场。对采购商来说，可以通过广交会便利找到可靠的贸易伙伴和符合当地市场的产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主任储士家表示。

从火热的“新三样”产品，到“吸睛”的智能家居产品，再到“硬核”的工业产品——此届广交会上，一批批体现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的“中国智造”涌现，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采购商竞相下单。

数据显示，此届广交会参展企业现场展示新品超100万件，举办334场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企业在线上平台累计上传展品超254万件，其中新产品66万件、智能产品10万件、绿色低碳产品40万件、自主知识产权产品21万件。

在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晶实业）的展位上，一款搭载了无线载波技术的“Mata7SCAN 卡车胎压监测报警系统”吸引了多国采购商驻足，该产品能够一次同时实时监测110个轮胎的压力和温度，从而有效节省劳动力。“这款新品入选了第135届广交会新品首发活动，很多采购商都直奔我们的品牌而来。”中晶实业市场部经理宋华介绍，作为一家汽车配件行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晶实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目前已拥有71件专利，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

了坚实保障。“广交会是我们展示智能化、数字化创新成果的重要平台，每一次参展都收获颇丰。”

老朋友乘兴而来，新朋友满载而归。值得关注的是，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深入实施，越来越多的 RCEP 成员国企业更加注重开拓中国市场，共享合作发展新机遇。据统计，截至 5 月 4 日，此届广交会上共有 6.1 万名 RCEP 成员国采购商线下参会，比上届增长 25.5%。

一个个从“意向”到“订单”的跨国贸易签约接连达成，一场场交易洽谈连结硕果，通过广交会这一国际平台，“中国智造”与“国际买手团”双向奔赴，为国际贸易合作和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地道风物添色增彩

“这是我们第一次来广交会，刚才吃到的牛肉丸很好吃。”“中国有这么多的美食，在这里设美食街展示的创意很好。”此届广交会美食街上，“陶陶居”“广州酒家”“莲香楼”等广东特色品牌集中亮相，潮州牛肉丸等地道粤式美食吸引外国客商前来打卡。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在此届广交会上首次设立美食街，并设置了地理标志产品、中华老字号等专区，为广大参展商和观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餐饮体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广交会美食街通过地理标志产品展示、非遗展示等活动，将广东美食文化与广交会活动深度融合，深入挖掘广交会的品牌效应，让外国客商在感受中国优质产品的同时感受到广东美食的魅力。通过地理标志产品推介、地理标志文化展演等方式展示广东文化，进一步增进客商对广东美食的认知和了解。该美食街还通过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制作美食地图，大力宣传广东美食、广东产品，提高“食在广东、游在广东、购在广东”美誉度，进一步打造“广交会美食街”金字招牌。

保护效能持续提升

广交会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平台和展示企业新技术新优势的重要舞台，确保参展中外企业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被侵犯，一直是广交会的工作重点之一。

“加强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是在展会领域落实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的具体实践，是维护广交会‘金字招牌’、打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样板的重要

举措。”4月14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召开第135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动员会，要求准确认识和把握此届广交会的新一特点和新任务，规范公正、优质高效地完成好此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务，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今年3月以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广交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在加强此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采取了诸多举措：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举办第135届广交会省内交易团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组建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驻会队伍等。

在一系列有力举措的推动下，广交会逐渐形成了“展前、展中、展后”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让越来越多的参展企业更加放心地展示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据了解，此届广交会继续以高标准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线上线下受理知识产权投诉案件涉及被投诉企业共计389家，最终认定179家企业构成涉嫌侵权；受理、调解贸易纠纷28宗，达成和解20宗。

广邀天下客，“新”意全球享。在珠江之畔，广交会栉风沐雨六十余载，在时代浪潮中持续擦亮“金字招牌”，正逐渐成为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平台。

案件概览：

● 多多买菜与菜鸟驿站相争所为何事？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因为把社区团购的快递包裹“放进”菜鸟驿站里，多多买菜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近日，“拼多多涉不正当竞争被判赔 500 万”这一话题登上热搜，引起广泛关注与热议。

上述话题源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的一份判决，法院驳回了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禹璨公司）、杭州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埃米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寻梦公司）的上诉请求，认定上述三者在“多多买菜”电商平台向消费者提供的自提点名称、图示中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菜鸟”“菜鸟驿站”商业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判决结果，上述 3 家公司须共同赔偿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菜鸟网络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菜鸟供应链公司）、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驿栈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并在拼多多官网首页中的多多买菜电商平台上连续 5 日刊登声明为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消除影响。

同业竞争起纠纷

此次纠纷始于 2022 年，拼多多旗下的社区团购业务多多买菜开始试运营代收业务，并在菜鸟驿站末端门店推广其“多多买菜末端系统”。此举立即引起了菜鸟驿站方的不满，认为拼多多此举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与其合作的菜鸟驿站站长禁止接入多多买菜等第三方代收服务系统。同年 4 月，菜鸟驿站方正式对多多买菜方提起诉讼。

根据判决书显示，菜鸟网络公司全面负责菜鸟系统的创新、建设及品牌推广，菜鸟供应链公司为“菜鸟”APP 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驿栈网络公司为“驿站掌柜”APP 运营者，同时在全国各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办理快递业务许可并为末端网点办理备案及具体负责运营菜鸟系统。

而“多多买菜末端物流系统”主要由线上供消费者使用的拼多多官网中的次级电商平台多多买菜和供其末端加盟门店经营者使用的“多多买菜门店端”移动端 APP 及网页端、线下众多末端加盟门店等组成，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社区团购

自提业务和快递代收业务。判决书显示，在“多多买菜快递代收”网页端及“多多买菜门店端”APP的门店名称中存在使用“菜鸟”“菜鸟驿站”标识的情况。

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认为，禹璨公司、埃米公司、寻梦公司对三者的产品和服务编造、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并实施混淆行为，破坏菜鸟系统正常运营，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三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禹璨公司、埃米公司、寻梦公司停止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停止在宣传和推广共同运营的“多多买菜末端系统”时使用“菜鸟”“菜鸟驿站”等名称和字号，停止破坏菜鸟系统的商业模式及其正常运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要求三者在其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连带赔偿三者经济损失545万余元及维权合理支出50万元。

纵观此番纠纷，主要涉及两大类的焦点行为，其一是多多买菜方擅自使用“菜鸟驿站”相关商业标识的行为，其二是多多买菜方通过对抗性的业务推广实质进入菜鸟驿站已签约的加盟门店。

孰是孰非终厘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的“菜鸟”“菜鸟驿站”商业标识经过多年的大量商业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依法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多多买菜电商平台向消费者提供的自提点名称、图示中使用“菜鸟”“菜鸟驿站”的标识，会使相关接触受众误以为与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等特定联系，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混淆行为。

同时，法院认为禹璨公司、埃米公司、寻梦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通过对抗性的业务推广实质入驻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已签约的加盟门店，实质性侵占了三者已有的可合理期待的竞争优势，由此不正当地增加了自身的交易机会和业务收入，也造成了三者额外的经营损失，明显有失诚信，属于违反商业道德、造成竞争秩序损害的行为。

此外，法院认为禹璨公司、埃米公司、寻梦公司在入驻菜鸟驿站末端网点后没有变更备案也未新增备案，而是继续借用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为末端门店进行的备案资质，使得其在末端网点内的相应经营行为由与此无关的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对外承担相应行政监管法律后

果及成本，显然扰乱了监管秩序，也相应破坏了竞争秩序，有悖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

综上，法院认为禹璨公司、埃米公司、寻梦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正当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判令三者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并在拼多多官网首页中的多多买菜电商平台连续5日刊登声明为菜鸟网络公司、菜鸟供应链公司、驿栈公司消除影响。

禹璨公司、埃米公司、寻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法院认为三者推广“多多买菜末端系统”时，依附菜鸟系统已经发展成熟的末端门店资源，来获取市场交易机会并获取市场竞争优势，这种悄然进驻、静默不宣的方式还无偿利用了菜鸟驿站方面为末端门店投入的广告宣传成本，属于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市场成果，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驳回了三者的上诉请求。

“不正当竞争认定衡量标准一般应包括3点，一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系市场竞争行为，二是违反了市场竞争的原则或基本商业伦理，三是对市场竞争及他人利益产生了损害，关键取决于行为人通过不正当竞争行为为自己谋取商业利益并破坏他人已有竞争优势。”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孙志峰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中，禹璨公司、埃米公司、寻梦公司在入驻菜鸟驿站末端网点后，没有替换商业标识等商业外观，继续使用与菜鸟驿站末端网点的门店门头、店内装修、硬件设施等他人享有专属权利、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相对稳定市场格局的商业外观，在无偿利用他人已有竞争优势及商业资源的情况下，获取通过正当经营无法轻易获取的商业利益，属于现代商业伦理所无法容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对现有市场竞争秩序造成损害，应当予以禁止。

● 使用谐音梗宣传，当心侵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近年来，奶茶市场颇为火热。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众多茶饮品牌除不断开发新产品外，在营销上同样下足了功夫。例如，不少茶饮品牌选择宣传推广时使用谐音梗吸引年轻消费者的注意，有香蕉成分的叫“蕉个好朋友”，以“只属于你”为谐音的奶茶“紫薯芋泥”……这些流行的谐音梗让消费者迅速记住相关品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但需要注意的是，使用谐音梗进行宣传，要注意知识产权问题，当心构成侵犯。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法院（下称天心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及商家在宣传推广产品时使用谐音梗宣传标语被诉侵权案件有了最终定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即认定某实业公司使用“快乐楂堆一起嗨”宣传标语的行为已经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对长沙楂堆甜品有限公司（下称楂堆公司）“楂堆”商标的侵权，判令某实业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谐音梗引发纠纷

楂堆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8日，系长沙本土以专注开发山楂及其周边产品的饮品企业，其旗下的山楂产品，迎合了年轻人的口味，广受年轻人欢迎。2019年，楂堆公司经案外人授权依法享有核定使用在奶茶、茶饮料商品上的“楂堆”图文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有权就他人侵犯该商标权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在后续经营中，楂堆公司在其宣传推广和部分门店中使用了其享有的上述“楂堆”图文注册商标。

某实业公司是一家在全国范围有一定影响力的饮品品牌商，其旗下饮品加盟店在全国数量超过1000家。

2023年4月23日，某实业公司在其官方抖音号的直播背景中使用了“快乐楂堆一起嗨”的宣传标语。另外，在该抖音直播间十款商品销售链接的产品宣传海报右下角也均使用了“快乐楂堆一起嗨”标识。

楂堆公司认为，某实业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带有其注册商标“楂堆”字样的宣传标语，构成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遂向天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实业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余万元等。

对此，某实业公司辩称，其使用“快乐楂堆一起嗨”的宣传标语，体现的是其

一款新产品含有山楂成分，并不构成商标性使用，该宣传标语与楂堆公司的“楂堆”图文商标也不构成近似。此外，楂堆公司主张权利的“楂堆”图文商标并未实际使用，其即便构成侵权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明晰涉案行为性质

天心法院受理该案后，围绕某实业公司使用涉案宣传标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展开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某实业公司赔偿楂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万元。

对于该案一审判决，天心法院该案由承办法官彭丁云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判断某实业公司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关键在于判断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从词汇含义来看，“楂堆”系日常词语“扎堆”谐音臆造演化而来，具有一定的特殊含义和风格，已产生了区别一般日常词汇的含义，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从使用方式来看，某实业公司将其用在饮品的商业推广宣传上，使用的位置显著、频率较高。从使用必要性来看，虽然某实业公司认为其产品具有山楂成分，但并非必须使用“楂堆”字样才能达到宣传其山楂成分的效果，其使用不具有必要性。且实际上，某实业公司此次宣传推广的饮品除其声称的含有山楂成分的“金星山楂酸奶昔”外，还有“牛油果酸奶紫米露”“多肉芒果酸奶昔”“冻冻桂花酒酿酸奶”等其他产品。

彭丁云表示，从是否会导致消费者混淆来看，楂堆公司“楂堆”品牌在长沙地区有较大的影响力，对“楂堆”品牌稍有了解的消费者，在进行消费选择时，如接触到“快乐楂堆一起嗨”宣传语，容易误认为该饮品系楂堆公司的饮品或者认为该饮品系楂堆公司与某实业公司共同合作打造的饮品。综上，某实业公司的相关使用行为已经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

彭丁云进一步解释，某实业公司使用的“快乐楂堆一起嗨”的宣传标语中包含了楂堆公司“楂堆”图文商标中最有显著性的文字部分即“楂堆”二字，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且某实业公司使用涉案宣传标语推介的商品与楂堆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因此，某实业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对楂堆公司“楂堆”图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一审判决后，某实业公司不服，上诉至长沙中院。长沙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玩“梗”非免责事由

近年来，谐音梗成为了一种网络流行语。对于经营者而言，无论谐音梗还是其他带有趣味性的广告宣传标语，在其他商家拥有合法商标的情况下，均要予以合理避让，以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果有意忽视这种存在，基于他人在先商标权利，相关行为可能会被视为打擦边球和“搭便车”的不诚信举措。

彭丁云表示，该案对于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合理使用商标标识及避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在该案中，原、被告均是同一行业的知名企业，对另一方的商标及商标显著部分都有深度了解，然而被告以一款饮品具有山楂成分为由，在直播推广中大量使用原告商标中具有显著识别作用的文字部分即“楂堆”，实际上同时推广了其他与山楂成分无关的多款饮品。因此，综合这些情形，被告使用“快乐楂堆一起嗨”宣传标语，不具有善意性与必要性。主观见之于客观，判断商家商标侵权时的主观心态，该案中考察的上述具体因素对于此类案件的审理同样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对于类似企业而言，面对此类纠纷，应如何有效保障自身权益？

彭丁云建议，一方面，任何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都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遵守商业道德，尊重商标权人的权利，对他人注册商标予以避让，切勿有“搭便车”“傍名牌”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商标权利人在发现他人有侵犯自己商标权益的可能时，应当及时固定证据，既可以选择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及时维护自身权益，从而减少损失。

● 知识产权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其中，“宁波同某材料有限公司与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入选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该案也是我国知识产权的反垄断领域中的标志性案件。该案的一审、二审程序中涉及“相关技术市场的界定”“必需专利的认定”“滥用行为分析范式”等诸多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案件审理的关键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2014年12月，宁波同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同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认定某公司滥用其在烧结钎铁硼必要专利全球许可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搭售和拒绝交易行为，排除、限制了下游烧结钎铁硼市场的竞争，违反了我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

一审法院认定该案的相关商品市场为某公司所拥有的烧结钎铁硼专利许可市场，且该专利构成进入烧结钎铁硼材料市场的“必需专利”（绕不开的技术）。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在该案所界定的相关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有该相关市场下的完全市场份额，且具备控制价格、数量和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某公司实施的“拒绝交易”行为属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构成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分析在案证据，充分结合反垄断法理论，撤销了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二审判决指出，某公司所拥有的烧结钎铁硼专利不构成进入烧结钎铁硼市场的“必需专利”，该案的相关商品市场应界定为烧结钎铁硼材料生产技术市场。某公司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不高，难以控制相关市场的交易条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准确界定相关市场

该案中，专利的可替代性分析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案件的审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首先，专利的可替代性分析直接决定案件相关市场的界定。相关市场界定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审理中的重要步骤，一般包含时间、商品（或服务）、地域三个维度。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案件中，可能还需要界定相关技术市场。《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四条指出：“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相关市场范围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商品（地域）的可替代程度。”一般而言，涉及专利的反垄断案件的可替代性分析应当围绕两个层次展开：第一，专利技术所指向的下游商品应当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二，专利技术本身应当具有

不可替代性。

其次，专利的可替代性分析影响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我国反垄断法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考虑市场份额、市场控制能力、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当市场中存在涉案专利的替代性技术（无论是否为专利技术），便意味着其他经营者可以通过其他技术或途径参与市场竞争，实现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功能和目的。在此情况下，一般难以认定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具有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或者控制交易条件的市场势力。

该案中，某公司所拥有的烧结钕铁硼专利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为法院审理的争议焦点，两级法院对此形成了截然相反的认定结果。

专利的可替代性认定路径

在专利的可替代性的认定标准上，我国法院倾向采用“技术性与商业性双重标准”。即，当事人应当同时提供某项专利技术的技术和商业上都不存在非侵权替代方案的有关证据，方可证明专利具有不可替代性。

在案件事实的认定方法上，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运用客观、真实的数据，借助经济学分析方法进行分析认定，对相关证据的评价应当遵循“主客观相一致”的逻辑。最高人民法院在直接认定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在技术和商业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具有一定难度的情况下，采取“以是否存在专利侵权事实推定专利技术是否不可替代”的巧妙思路，结合客观、真实的数据，敏锐地察觉到了诉辩主张与事实的矛盾之处：在技术替代性上，虽然同某公司声称某公司金属的相关专利技术是生产烧结钕铁硼所“必需专利”，但同某公司在评估其生产过程后表示其并未侵犯某公司的烧结钕铁硼专利。同某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恰恰表明某公司的专利在技术上可替代。在商业替代性上，同某公司等4家企业并未因未获得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而难以进入市场。相反，同某公司的烧结钕铁硼产量逐年增长、销售额逐年升高。综合上述分析，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某公司烧结钕铁硼专利在技术、商业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某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动态竞争促进创新发展

当下，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不再是既定约束下生产已知产品的静态竞争，而是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入市场的动态竞争。正因如此，在进行专利可替代性分析时，不仅应当注意到技术秘密、公知技术等非专利技术的影响，还应当考虑到技术创新对专利可替代性的冲击。

该案二审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多次考虑到技术迭代创新对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影响，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保护和反垄断辩证关系的充分认识。例如，法院在论及烧结钕铁硼专利的可替代性时强调，“近年来中国在烧结钕铁硼材料专利申请与生产、出口等方面有较快发展”“烧结钕铁硼材料及其生产技术的更新迭代日益频繁”“在烧结钕铁硼材料生产技术加快更新迭代的趋势下，市场上不断出现大量可替代技术”。

具有独占属性的知识产权曾被认为与以消除垄断为目的的反垄断法存在天然冲突，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证明，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与反垄断法鼓励竞争的立法目的殊途同归，两者通过竞争的动态分析相连接，在实现两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共同推动技术的创新发展。

● “上海滩”的一场商标风云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经营主体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在清算期间作为法人主体继续存在，仍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那么在此期间向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注册商标，是否属于实施欺骗商标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评选出的“北京法院 2023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中，涉“上海滩”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对此给出了答案。

在这起案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第 13054625 号“上海滩”商标（下称诉争商标）原注册人上海云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磊公司）隐瞒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事实，向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是否属于通过伪造、变造手段取得明显存疑的公司公章，进而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构成我国商标法规定中以欺骗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情形。目前，诉争商标已被裁定予以无效宣告并公告。

纷争缘起：营业执照被吊销

记者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解到，诉争商标由云磊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提交注册申请，2015 年 3 月注册公告，核定使用在提供娱乐场所、提供卡拉 OK 服务、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等第 41 类服务上。2017 年 7 月，诉争商标经核准转让至北京世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世模公司）名下。

云磊公司于 2008 年 2 月注册成立，但是自 2009 年起该公司一直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2012 年 3 月，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对云磊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同年 5 月该处罚决定生效，但云磊公司至今仍未办理注销登记。

2021 年 3 月，合肥汇宾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下称汇宾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张云磊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诉争商标于 2013 年 8 月提交注册申请后被核准注册，系以欺骗手段或者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注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汇宾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存在我国商标法规定中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所指的伪造、变造商标申请文件等欺骗商标主管机关的情形，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汇宾公司不服上述裁定，随后提起行政诉讼，但未能获得一审法院支持，该公司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汇宾公司在行政诉讼阶段向法院补充提交了云磊公司的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息公示打印件等证据。

尘埃落定：欺骗手段取得注册

该案二审阶段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云磊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云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经丧失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期间，虽然云磊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继续存在，仍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但是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云磊公司隐瞒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事实，在明知自身不具备申请注册商标主体资格的情况下，仍向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注册诉争商标，足见其具有欺骗商标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观意愿。

根据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商标申请人的名义应当与所提交的证件相一致。该案中，云磊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中企业年度检验情况仅显示其2008年度经过了年检，其自2009年起一直未经年检。据此，法院认为云磊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不能有效证明其具备申请注册商标的主体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根据上述规定，云磊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鉴于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其公章应当已被登记主管机关收缴。而云磊公司申请诉争商标时出具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却盖有公司公章，所盖公章是否属于通过伪造、变造手段取得明显存疑，云磊公司对此未能作出任何解释。据此，法院认定云磊公司为了取得商标注册，实施了欺骗商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为。

此外，法院认为商标行政主管部门之所以核准诉争商标的注册，系由云磊公司隐瞒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事实，实施了上述欺骗手段，导致其陷入错误认识而作出的行政行为，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综上，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后认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情形，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作为“北京法院 2023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之一，该案发布时的点评中指出，二审判决未局限于审查诉争商标原申请人虽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法人主体尚存的证据，而是以此为线索，查明诉争商标原申请人隐瞒营业执照被吊销，导致商标行政机关陷入错误认识而核准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事实，是对商标法关于以欺骗手段取得商标注册认定规则的典型司法实践，有效打击了诉争商标原申请人的恶意注册行为，对于推动商标注册秩序正常化和规范化具有积极意义。

该案是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情形的典型案例，为类似案件的审查审理提供了参考。该案二审判决明确了构成上述规定情形应同时具备的要件：一是诉争商标申请人存在使商标行政机关因受到欺骗而陷入错误认知的主观意愿；二是诉争商标申请人存在以弄虚作假的手段从商标行政机关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三是商标行政机关陷入错误认识而作出的行政行为系基于诉争商标申请人的行为所产生，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 《大魔术师》引发“洗稿”之争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近日，哔哩哔哩（下称 B 站）制作的短片《大魔术师》被指涉嫌“洗稿”引起业内广泛关注。近年来，抄袭、“洗稿”之争多发，在短视频、网络小说等领域，这类纠纷也时有发生。那么，判定抄袭、“洗稿”侵权的判断标准是什么？创作者和平台该如何避免此类风险？

创意相似引纠纷

5月4日，导演方文在微博上发表声明，实名举报 B 站发布的短片涉嫌“洗稿”。方文表示，他曾在4月接到

B 站的创作邀请，短片主题是“反击网络虚假信息”。于是，方文提供了创意大纲和剧本方向，并制作了完整 PPT。然而，B 站最终选择另一方案，但该方案的结构框架与其方案相似。方文认为，B 站剽窃自己的创意，且自己未获报酬。B 站最终发布的短片简化了剧情，压缩了人物，并且直接抓取他创意大纲中提供的核心创意和形式。B 站短片中有部分情节和自己的方案完全一致，他要求 B 站承认错误并且公开道歉。

对此，B 站《大魔术师》团队曾公开回应方文称，短片的创意框架为其原创，不存在剽窃抄袭。方文的方案和中标方案没有相似之处，对于方文的指控他们将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希望方文立刻撤回指控并道歉。目前双方的纠纷尚无定论。

事实上，除了在短视频领域之外，在网络小说领域抄袭纠纷也不少见。如北京法院发布的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之一的小说《锦绣未央》侵权案，法院认定《锦绣未央》抄袭行为成立，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小说《锦绣未央》作品的复制、发行和网络传播，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4 万元。法院的裁判及时向社会传递了尊重原创、抵制抄袭的声音。

抄袭认定有标准

短视频、网络文学等领域的抄袭现象时有发生，那么，该如何认定是否构成抄袭呢？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熊琦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是

否构成抄袭需要从两点出发进行评判。首先，纠纷中的核心创意是否属于具体表达。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如果核心创意仅仅是抽象的理念或者构想，则即使相同或相似也不能视为抄袭。其次，如若核心思想在表达上足够具体，例如呈现出具体的主题、结构和情节的前提下，如果涉案作品构成相同或相似就属于抄袭。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雷电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判断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抄袭，涉及一个相对复杂的分析比对过程，首先需要判断两个创作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次需要细致比对两个作品的相同和不同点，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另外还要考虑涉嫌侵权方是否存在接触可能性，作品是否存在合理来源。

雷电认为，如果涉嫌侵权方接触过原作品，并且其作品与原作品经比对构成实质性相似，但涉嫌侵权方无法给出合理解释及无法证明有合理来源的，一般可以确定为构成侵权。可以用公式“接触+实质性相似+合理来源=著作权侵权”来判断。“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构成侵权与否的关键和难点往往在于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而相似与否需要从双方的实际证据出发进行分析比对。”雷电表示

“洗稿”判断有方法

在文学等领域，“洗稿”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那么，什么是“洗稿”？“洗稿”侵权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在司法实践中，‘洗稿’被视为一种‘高级’抄袭，是指以增删调整、变换语序、替换同义词等方式对原作品中的独创性元素加以重新编排和改头换面，从而达到将他人作品的原创内容窃为己有的目的。如今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帮助下，借用软件进行‘洗稿’的现象多发，侵权现象时有发生。但这些事件中的争议之处，其实更多的不是文案是否‘洗稿’，而是文案中的核心创意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上的表达，以及短视频是否基于文案中具有独创性的那部分表达来创作。”熊琦表示。

雷电表示，所谓“洗稿”，就是指对他人的作品内容进行文字的修改替换，使其看似面目全非，但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仍是一致的。“洗稿”也属于著作权侵权的一种方式。但判断是否属于“洗稿”时的一个难点在于，著作权法遵从“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重要原则，即著作权法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因此，如果仅是创意一致，但是表达方式不同，也不会认定为构成侵权。

“基于此，是否构成‘洗稿’，需要对文章的创意、结构、人物关系、主要情节以及发展顺序做整体比对，并进一步以作品是否足以引起相关受众混淆为标准。如果‘洗稿’作品足以引起相关受众的混淆，产生相同或者近似的欣赏体验，那么大概率会认定为构成实质性相似，构成侵权。”雷电表示，此前于正的《宫锁连

城》与琼瑶《梅花烙》作品的著作权纠纷，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与庄羽《圈里圈外》作品的著作权纠纷，都属于类似的情况，且法院都已做出了判决。

那么，对于创作者和平台方来说，应如何规避此类风险呢？熊琦认为，“洗稿”现象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这种“高级”抄袭的隐蔽性。在规避风险方面，创作者能做的其实并不多，毕竟创作者不可能时刻关注海量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内容。但对于平台而言，无论是从成本还是技术上考虑，都不可能要求其主动审查和过滤“洗稿”内容。因此，更为有效的手段，可能是以行业规范来约束这种现象，对于多次以“洗稿”作为营销和传播手段的主体，无论其来自自媒体平台还是新闻行业，都可以通过纳入黑名单的方式加以限制。

雷电则提醒创作者与平台方，无论是涉嫌侵权方还是主张被侵权的一方，在整个作品的创作、完成和改进过程中都应当尽可能地保留沟通和创作的各类证据。例如，能够提供详细的时间线，与平台的创意沟通会由电话会议软件全程录音，可供随时取证；微信、邮件沟通均有留痕等等。这种情况下，后续即使出现了著作权纠纷，各方也都有据可依。

“著作权法的初衷在于鼓励智力创作、促进知识流动，因此创作者应独立创作，保留原创证据，平台则与创作者协议约定明确，竞标过程公正公开，如此就能够有效避免或妥善解决后续可能出现的著作权纠纷。”雷电表示。

● YY 直播诉丫丫直播商标侵权胜诉，获赔 300 万

来源：界面新闻

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 YY 直播诉“丫丫直播”、“吖吖直播”商标侵权一案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广州市九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原判，认定“丫丫直播”、“吖吖直播”侵害 YY 直播的商标权，九浚等 5 家公司承担 300 万元的惩罚性赔偿，并全额承担二审费用。

2019 年 9 月 YY 直播公司在应用市场上发现一款名为“丫丫直播”的软件，其后通过正规投诉渠道对该侵权软件进行投诉下架。然而，2021 年 YY 直播公司再次发现“丫丫直播”改名为“吖吖直播”继续在多个平台上架，并在应用介绍中采用“比 yy 直播……更劲爆”等宣传话术对 YY 直播进行不当比较。YY 直播公司随即向广州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丫丫直播”、“吖吖直播”的运营方九浚等 5 家公司停止对 YY 直播的侵权，并全额支持 YY 直播公司提出的 300 万元惩罚性赔偿请求。九浚等五家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4 年 4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此案做出如上终审判决。

● 自学编程薅游戏加速器“羊毛”，获刑3年

来源：界面新闻

近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自学编程“薅羊毛”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上海某科技公司经营一款游戏加速器软件，主要功能为网络加速、提升游戏体验。公司为推广该加速器软件而允许新用户免费试用一定期限。被告小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编写软件批量注册获取游戏加速器账号及密码，并以账号中的免费使用权益牟利，在其经营的网络平台店铺销售，金额达人民币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马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应当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依法对小马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盲盒勿“盲视”知识产权！杭州一公司“抽盒预售”盲盒引纠纷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盲盒作为近年来的新兴消费业态，因其带来充满惊喜感和刺激感的购物体验而广受年轻消费者青睐，但随着涉盲盒商业模式及消费场景的不断拓宽，盲盒行业内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日益受到关注。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审结一起涉盲盒线上抽盒机“抽盒预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杭州某文创公司的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其采用直接复制深圳某文娱公司预热新品页面来预售自己的二手产品的行为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杭州某文创公司立即停止涉案行为并赔偿深圳某文娱公司 80 万元。

“抽盒预售”引发纠纷

近年来，盲盒产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公司打造了自己的盲盒品牌，产品玩法也越来越丰富。市场上，常见的盲盒通常以可爱的手办玩偶为主，十几个玩偶为一个系列，在同系列中再设置普通款及隐藏款，抽到隐藏款的几率往往比较小，但是它们拥有一样的包装，购买者只有拆开外盒才能得知玩偶具体款式。

深圳某文娱公司系国内知名盲盒企业，其盲盒品牌的商业模式为创造虚拟人物 IP，围绕虚拟人物 IP 开展宣传发行活动，并在盲盒产品发行环节，采取预热期宣传造势、预热不预售的策略，以积聚流量，预热期一般为 3 至 6 日，不可下单购买，于开售日集中售卖。

杭州某文创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经营盲盒线上抽盒平台，为用户提供盲盒线上抽盒服务。

在深圳某文娱公司发布新品盲盒的预热文案后，杭州某文创公司运营的线上抽盒机当日就将其新品盲盒的产品图片、产品详情页面复制到自己的线上抽盒机相应版块，并在深圳某文娱公司新品发布当日即上架进行线上抽盒预售，售价与深圳某文娱公司相同或略高。消费者在线选取盲盒并付款后，该线上抽盒机将在线确定抽取的款式，并告知消费者发货日期。该线上抽盒机还在常见问题页面载明：由于供货渠道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延期发货，个别产品可能会超期发货；线上盲盒商品为确认款式可能会拆盒或拆袋才能发货（有卡系列不拆袋）……不接受因此理由的退货退款。在发生迟延发货时，该线上抽盒机会通过平台客服让消费者选择等待发货或退款。

深圳某文娱公司认为，杭州某文创公司线上抽盒机的提前“抽盒预售”行为系在尚无实体盲盒产品的情形下进行，其设置的隐藏款抽取概率、投放数量均不实，且提前“抽盒预售”不当抢占了本属于深圳某文娱公司及其官方合作渠道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严重损害了深圳某文娱公司及相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下称滨江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杭州某文创公司停止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消除影响，并索赔近500万元。

杭州某文创公司辩称，深圳某文娱公司的营销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故其没有权利限制、禁止杭州某文创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双方有着不同的销售渠道，杭州某文创公司系通过合法渠道二手售卖深圳某文娱公司的盲盒产品，被诉的“抽盒预售”行为给消费者更多的选择，并未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也不可能抢占已经“供不应求”的深圳某文娱公司的市场份额，故其预售行为并未侵犯深圳某文娱公司的利益，亦未扰乱市场秩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回归商品交易本质

滨江法院受理该案后，围绕杭州某文创公司的涉案行为性质展开了审理。

滨江法院认为，该案中，二公司均为盲盒产品经营者，杭州某文创公司在深圳某文娱公司发布新品盲盒预热推文当日便将其图文内容搬运至其线上抽盒机开始提前“抽盒预售”，系借用深圳某文娱公司宣传所积累的热度与流量的“不劳而获”之举。此时深圳某文娱公司的新品盲盒尚未开售，杭州某文创公司对于该新品系列盲盒最终流向二手市场的款式、数量、时间等信息都无法明确，其能否在二手盲盒市场收购到相应的产品亦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在尚无实体盲盒产品的情形下，杭州某文创公司所设置盲盒数量及隐藏款抽取概率均为虚假，且其隐藏款抽取概率一般高于深圳某文娱公司所设置的隐藏款抽取概率，虚高的抽取概率可吸引大批不知情的消费者付款，但其所承诺的发货日期及最终能否获得相应的产品却难以确定，故其“抽盒预售”行为损害了相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该行为亦提前抢占了深圳某文娱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当攫取了深圳某文娱公司的交易机会，在预售时也未明确告知消费者其产品来源，容易使部分消费者误以为其有稳定的官方渠道货源或与深圳某文娱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消费者对该线上抽盒机的负面评价可能对深圳某文娱公司的商誉造成损害。

综上，滨江法院认定杭州某文创公司的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构成虚假宣传，遂判决杭州某文创公司停止涉案行为，赔偿深圳某文娱公司80万元。

一审宣判后，杭州某文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杭州中院二审认为，杭州某文创公司实施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时，其发布的产品投放数量、款式分布、抽取概率、发货时间等交易信息均不具有真实性，且其未向预售的消费者披露该事实，此种“无货先售”并作虚假宣传的经营模式，既损害了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亦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故其行为构成虚假的商业宣传，且其宣称“拆盒不拆袋”，也对消费者形成误导。另外，其采用直接复制深圳某文娱公司的预热新品页面来预售自己的二手产品，容易让消费者产生混淆，从而破坏了消费者对深圳某文娱公司的品牌信赖，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杭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系涉盲盒线上抽盒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对盲盒线上抽盒机的‘无货先售’的行为进行了评价。”该案二审承办法官、杭州中院三级高级法官邓兴广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中，盲盒线上抽盒机在尚无实体货源的情形下进行提前预售，其所发布的产品投放数量、款式分布、抽取概率等交易信息均不具有真实性，此种通过虚假宣传实施的销售模式，不仅损害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及选择权，同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对于经营者以及消费者权益均存在损害，也对盲盒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和创新经营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业生态产生负面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

针对此类盲盒市场乱象，邓兴广建议，盲盒经营者在采取线上抽盒的经营模式时，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应当以实际拥有的实体盲盒产品为依据来设计产品投放数量、产品分布、隐藏款抽取概率，应回归商品交易的本质，实现多方共赢。

● 关于“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理解与认定，法官以案来说法！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为生产经营目的”是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适用的必要条件，也是认定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的关键问题。在焦某诉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下称饲料研究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下称大兴区农业局）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对于“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理解，不能仅仅根据实施主体的性质去认定，而应着眼于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参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进行认定。

焦某系发明专利“一种增乳壮牛中药饲料添加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03143241.7）（下称涉案专利）的权利人。2005年，张某根据焦某的委托，与饲料研究所共同开展针对涉案专利的临床试验。经试验，涉案专利技术疗效显著。2017年，焦某得知北京市大兴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在第二期院区科技合作项目（2006—2008年）中针对涉案专利技术有合作项目（下称涉案项目），对涉案专利技术进行了技术推广。于是，焦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61.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饲料研究所属于事业单位，大兴区农业局属政府机关，二者均不具备生产经营的资质，且无证据显示二者合作项目的实施系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被诉侵权行为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所称的“为生产经营目的”专利侵权要件，故判决驳回焦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焦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专利侵权判定时，对“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理解，应着眼于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参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综合判断，既不能将“为生产经营目的”简单等同于“实际获利”，也不能仅仅根据实施主体的性质认定其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目的。即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具有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属性，其自身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但其实施了市场活动、损害了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的，仍可认定具备“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法院据此认定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的相关行为具备“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二审判决撤销原判，改判饲料研究所赔偿焦某经济损失60万元及合理开支1.5万元，大兴区农业局对其中的21.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个考量因素

该案中，作为被告的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两主体分别属于事业单位、

政府机关，主观上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客观上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亦带有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属性，两主体也明确以其不符合“为生产经营目的”为由进行抗辩。因此，该案的难点之一在于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为生产经营目的”这一专利侵权认定要件。另一难点则在于应以何种标准划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机构等非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履行自身职责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时侵权与否的边界。

该案判决明确指出，在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是否符合“为生产经营目的”要件时，应进行多重考量：一是不能将其简单等同于“实际获利”；二是不能仅根据实施主体的机构性质来认定；三是要着眼于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参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综合判断。

首先，关于实际获利的考量。一般来说，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大多数侵权行为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都具有营利目的，实施的侵权行为往往也属于生产经营活动，在这种情形下，该行为显然具有生产经营目的。但是，当实施主体并不以营利为目的，也没有实际获利时，是否该行为就一定不构成侵权呢？显然，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例如公立学校为了教书育人而制造、使用了侵权的课桌椅，显然学校实施该行为的初衷并不是为了营利，客观上也没有实际获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以学校实施的行为没有实际获利就将其排除在侵权之外，显然不利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激励全社会的创新动力。而且，如果将“为生产经营目的”简单等同于实际获利，那么许多被诉侵权人就会以其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实际获利作为借口逃避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抗辩理由在司法实践中是不被接受的。

其次，关于实施主体的考量。实施主体通常是直观而容易认定的。一般而言，当被诉侵权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企业法人时，对该类主体具有“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通常不存在障碍。但是，当被诉侵权人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机构等主要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益事业等非生产经营活动主体时，由于这类主体主观上不以营利为目的，客观上实施的行为也往往看似与营利行为无关，如果此时仅以实施主体的机构性质属于非生产经营主体，就简单认定其不具备专利法第十一条所称的“为生产经营目的”，显然对于专利权人是不公平的。因为，专利制度是以公开换保护的公共政策，如果将大量非生产经营主体的专利实施行为不认定为是侵权行为，使发明人的智力创造成果通过政府行为、私人行为而成为社会公众皆可免费使用的公有技术，那么必将挫伤专利权人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不足以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

最后，关于具体行为的考量。既然实施主体的性质、主观目的、客观结果都不能成为评价被诉侵权人是否具有“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评价标准，那么只有具体

实施的行为才是判断这一问题的关键。如果被诉侵权人在客观上实施或者参与市场活动，对专利权人的市场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认定符合“为生产经营目的”要件。例如，在该案中，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在第二期科技合作中，将涉案专利技术和生产的专利侵权产品在大兴区主要奶牛场、畜场进行推广和示范，这实质上就是将专利权人的技术免费推向市场，进行无偿使用，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权利人本来可以通过技术许可、销售专利产品获得的经济利益。此时，这一行为已实质性地影响到权利人的可能市场利益，属于专利法立法上禁止的行为，故应被认定为符合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构成专利侵权。

平衡各方利益

以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益事业为目的实施他人专利，虽然通常不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往往看似也无实际获利，但是由于此种实施行为具有特殊性，使用范围较广，使用人数较多，故其可能比个体侵权给权利人带来更大的损害后果。

因此，对于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益事业的机构和个人，在履行自身职责或者从事公益活动时，应当审慎对其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并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如果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且未支付使用费的，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关于这一问题，域外也有类似的判例，在美国道格拉斯诉美国政府案中，美国政府曾经购买了他人拥有专利的6架喷气式飞机和11个备用发动机，并使用了4年时间。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美国政府也曾抗辩此种使用是为了公共利益。但美国法院最终判定美国政府构成侵权，其理由是使用他人的专利数量大且持续时间长，即使是为了公共利益目的也不能成为侵权例外。

当前，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形成和发展之中，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全球竞争的重要手段，也成为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我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改革进程中，尤其要尊重知识、尊重创新、鼓励知识创造，唯有如此才能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